112年度臺南市牡蠣養殖回收蚵殼標售案

**標售公告**

【案號】1120406591

【辦理標售機關】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
【辦理標售機關地址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【標售標的】回收蚵殼一批(預估20公噸)

【是否刊登公報】否

【聯絡單位】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(近海管理組)

【電話】06-2982845

【傳真】06-2982851

【電子郵件】fisherwirt@mail.tainan.gov.tw

【底價金額】每公噸新臺幣200元

【截標日期】即日起至112年4月28日17時0分

【開標日期】112年5月2日上午10時0分

【開標地點】臺南市安平區安平漁港管理中心2樓會議室

【參與標售之廠商資格】國內依法設立登記，取得營業許可項目有包含「廢棄物清除業」、「廢棄物處理業」、「廢棄物清理業」及「資源回收業」之機構、公司、行號、合作社、團體，均屬符合資格。

【標售案文件親自領標地點】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3樓)

【標售案文件網路領標方式】請自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網站下載

【標售案文件售價】免費

【收受本標售案文件投標地點】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3樓)

【本標售案保證金額度】免收

【標售標的所在地】本市蚵殼暫置區或其他指定區域

【其他】

01、標售之回收蚵殼以現場為準。

02、本案採單價決標，以高於底價(每公噸)最高價為得標者。

03、本所對於本案標售標的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得標廠商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04、得標廠商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標售案標的物。

05、得標廠商於清理、搬運時，應做好安全措施，並負責蚵殼暫置區現場環境之整潔及復原，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本所給付工作人員工資、搬運費、油資、車輛過路費、人車保險費、再利用場入場費暨處理費……等各項相關費用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果發生意外，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所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06、本案標售標的物經售出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07、若(臺南市政府)因故停止上班時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截止投標暨開標。

08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：臺南市郵政第12號信箱，電話：06-2988888，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。

09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：06-2982742，臺南新南郵局第1號信箱。

10、受理疑義、異議單位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；電話：06-2982845；傳真06-2982851；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3樓。

11、餘詳如本標售案其他相關文件。